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68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6886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688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辦理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一案，請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3年7月17日文資研字第1133007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級中小學（含高中）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課程，該局特規劃辦理旨揭補助，期強化中小學文資保存素養並落實文資教育往下紮根目標，也藉此讓渠等有機會親近及探索文資場所，成為文化知識家。
- 三、補助內容略述如下（詳如「文資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）：
 - （一）計畫期程：自補助核定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（預計113年10月31日公告評審結果）。
 - （二）補助對象：全國各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（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）。
 - （三）經費及件數：每校最高補助16萬元，113學年度總計補助

教務處 113/07/19 08:28



1130005563

有附件



25校。

(四)補助經費原則及撥款方式：請參考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〉A類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（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文資綜字第11330067272號令修正第3點附表）。

(五)收件截止日：113年9月30日。

(六)公告評選結果：113年10月31日。

四、計畫徵件說明會資訊：

(一)台南場（含現場直播）：

1、時間：113年8月13日（二）14：00-16：30。

2、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南辦公室B1國際會議廳
（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）。

3、名額：80人。

(二)台中場：

1、時間：113年8月14日（三）14：00-16：30。

2、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衡道堂小禮堂（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）。

3、名額：80人。

(三)台北場：

1、時間：113年8月15日（四）14：00-16：30。

2、地點：史博館南海辦公室第1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10樓）。

3、名額：45人。

(四)台東場：

1、時間：113年8月27日（二）14：00-16：30。



2、地點：台東藝文中心B1會議室（臺東市南京路25號）。

3、名額：80人。

(五)以上各場次（含直播）皆採事先報名，單場次人數未滿

10人原則取消辦理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eNzdp>，開放報名時間如下（額滿截止）：

1、北、中、南場次：7/22-8/9。

2、東部場次：7/22-8/22。

五、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保存研究中心：

(一)承辦人：葉秀玲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6)2224911分機1305。

(三)電子郵件：ch0227@boch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